

**便簽** 日期：108年2月14日  
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8年4月10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08年4月11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|
| 行政組員 <b>張明芬</b> 0214<br>0938   |      |   |
| 副教授兼組長 <b>李思禹</b> 0215<br>1225 |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p>代為決行</p> <p>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<b>周濟眾</b> 0215<br/>1225</p> |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李佩育 科長  
電話：02-2737-7810  
傳真：02-2737-7607  
電子信箱：pyle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09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8U0P001242\_108D2003612-01.pdf)

主旨：本 部 與 法 國 國 家 研 究 總 署  
(FrenchNationalResearchAgency,以下簡稱ANR)共同補助之雙邊合作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本(108)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以擴充增值型(add-on)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共同補助，鼓勵臺法兩國團隊進行優質研究，本部及ANR下設之各領域學門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年度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案收件時程：即日起至4月15日止。
  - (二)計畫主持人資格：須為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(研究類)主持人。
  - (三)擴充增值國合經費包括國外差旅費及業務費。
  - (四)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開始，期限僅得為24、36或48個月，且須與法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相同。
  - (五)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  - (六)本案徵求公告詳如附件，我方與法方合作者須各自依



裝

訂

線



本部及ANR之申辦規定，於期限內至線上提送完整計畫書。本部網站計畫徵求專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rfpList>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部科國司李佩育科長，電話：(02) 2737-7810。

(二)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本部科教國合司

108/02/13  
15:49:25

部長陳良基

訂

線

公開徵求 2020 年臺灣—法國(MOST-ANR)共同合作研究  
本部補助「擴充加值型(add-on)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申請須知

2019.01.31



為持續提升臺法雙邊合作研究水準，本部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（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, 以下簡稱 ANR）簽訂合作研究協議；期能共同推動臺法科學合作，並鼓勵雙方團隊進行優質研究，自 2007 年推動迄今，已共同補助 72 件計畫。

ANR 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，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，期藉由科學人員之提案、審查與評比，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，該署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、大學外，亦得包括私人企業。

本項計畫徵求須由臺灣及法國各 1 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，針對共同研究主題，分別向本部及法國 ANR 提出計畫申請書，經由本部與 AN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。法方申請規範與作業說明網址為：<http://www.agence-nationale-recherche.fr/en/funding-opportunities/work-programme-2019/>



台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：

本次徵求之 2020 年臺法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，臺法雙方均單階段作業。

一、我方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- (一)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(以下簡稱「原計畫」)。
- (二)前項刻正執行之「原計畫」應為研究類計畫(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等)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；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「原計畫」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。

二、作業時間：

- (一)法方線上系統提送計畫申請書日期：2019年3月30日截止。
- (二)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送，依本部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，臺方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系統提送申請書，並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，於2019年4月15日前函送本部。
- (三)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預定於2019年9月底前

三、計畫執行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~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此為第 1 年，多年期類推；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，僅得為 24、36 或 48 個月）。

四、合作領域：本部及 ANR 下設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。

## 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規模

(一) 項目：擴充增值國合經費包括國外差旅費及業務費。

(二) 提案經費規模：「擴充增值國合經費」連同刻正執行之「研究案」計畫經費併計後總數，須符合臺法雙方補助計畫額度相當之原則；近3年本部補助此計畫單件平均值約介於新臺幣1,800千元至2,500千元之間，申請人得參酌上述額度，編列此次「擴充增值國合經費」。

## 六、申請作業方式

應由臺方及法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部及法方 ANR 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(以30頁為限)始得視為正式成案。

(一)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，於線上系統填列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。線上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ch/academic>) 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及學生」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>Password)後進入。
2. 在左方「功能選單」點選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後，在「申辦項目」內點選「專題計畫」工作頁後，再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(含構想書、申覆、產學、博後著作獎、研究學者)」項目，進入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」。
3.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「新增申請案」，在計畫類別「專題類—隨到隨審計畫」下選擇「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—擴充增值型」，開始新增計畫，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。
4. 進入表格製作時，「計畫歸屬」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(勿直接選「科教國合司」)。
5.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法國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本部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並選填「067-法國國家研究署」。
6. 表 IM04 屬檔案附錄，請將本項申請案之法方計畫書、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，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。
7.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法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，並應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(Acronym)。

## 八、審查標準與方式

(一) 參考標準：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、計畫的創新性、合作之必要性與增值效果、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(學術貢獻的對等性)、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、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。

(二)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法雙方先進行獨立學術審查，再由雙方舉辦複

